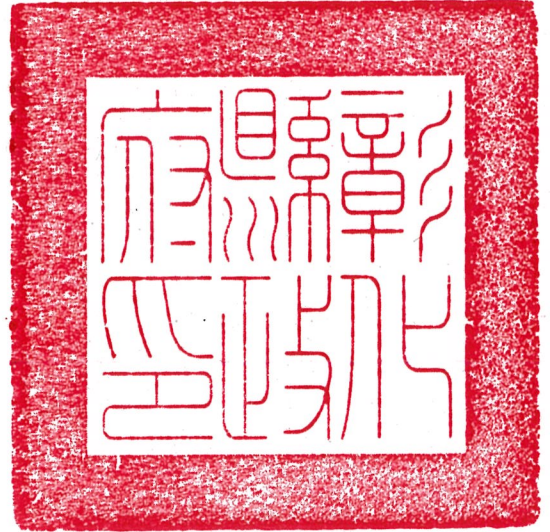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00316671號
附件：發給價金土地清冊



主旨：洪曾麗霞、曾陳茶及曾淇源等3人申請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彰化縣伸港鄉新興段998、1001地號等2筆土地(詳如發給價金土地清冊)。
- 二、原登記名義人姓名：林塗。
- 三、權利人姓名：洪曾麗霞、曾陳茶及曾淇源等3人(詳如發給價金土地清冊)。
- 四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五、權利範圍：詳如發給價金土地清冊。
- 六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0年9月17日至110年12月17日止共3個月。
- 七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八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。

縣長 王惠美